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生」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12.08.14

一、臨櫃對保：**可列印繳費單**（112年8月23日）起至**註冊截止日**（112年9月8日）止

二、未於註冊繳費截止日(112年9月8日)開學前**「掛號郵寄」**（**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**)下列資料**視同未註冊**：

1.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，若未住校，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。
2. 註冊繳費單(請勿繳費、勿撕開，整張寄回)
3. 將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，裁剪「局、帳號及姓名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。

三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，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，若未住校，貸校外外住宿費者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。**不可貸項目(如:語言輔導檢測費、設計指導費)預計112年10月18日**起可列印繳費單、**貸款不足額部分**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(預計11月1日可印繳費單)。

四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**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**。如有**選修師資培育課程**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
五、就讀校區學制點選：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
六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:

(一)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:學生本人及父或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
(二)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: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(詳閱—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)。

(三) 欲貸生活費者，須持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銀行臨櫃對保。

七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
家庭年收入	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
A類：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	政府負擔全額
B類：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	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
C類：逾新台幣120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（含本人）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者	借款學生負擔全額

八、申貸同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「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」

(路徑:學生事務處->生活輔導組->就學貸款->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)

※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

九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學制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王小姐	05-2263411轉121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　敬啟